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源医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3号）批复，公司以简易程序向2名特定对象马磊、崔为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62,921股，每股发行价格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19,43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0,564.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0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8,308,000股增加至227,970,92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参与认购发行股份的2名特定对象马磊、崔为超承诺自仟源医药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仟源医药股票，也不由仟源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662,9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9,662,9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14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上市流通时间
1	马磊	10,000,000	4.39	10,000,000	2021年4月14日
2	崔为超	9,662,921	4.24	9,662,921	2021年4月14日
合计		19,662,921	8.63	19,662,921	

注：马磊、崔为超为公司持股5%以下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339,887	15.50%	0	19,662,921	15,676,966	6.88%
高管锁定股	15,676,966	6.88%	0	0	15,676,966	6.88%
首发后限售股	19,662,921	8.63%	0	19,662,921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631,034	84.50%	19,662,921	0	212,293,955	93.12%
三、总股本	227,970,921	100.00%	0	0	227,970,92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仟源医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敬启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